

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330 地號等 13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6 號 14 樓

聯絡人：周明翰經理

電話：(02)8369-3371 分機 139
0985-271-971

受文者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新建(函)字第 115000001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 1 更新單元範圍圖、附件 2 開會地點位置圖、附件 3 簡報、附件 4 公聽會傳單

通知事由：擬訂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330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
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文化大學大夏館 B102 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
號 B1）

出席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龍生里里長、
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330、330-1、330-2、331、331-1、334、
334-1、335、336、337、338、343、343-1 地號等 13 筆土地之土地所
有權人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
登記請求權人及專家學者。

列席者：周夢龍建築師事務所、簡志聰建築師事務所、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、
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
禾仲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行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含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330、330-1、330-2、331、
331-1、334、334-1、335、336、337、338、343、343-1 地號等 13 筆土地
（詳附件一），面積共 1,580.00 m²，本案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，依
「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 15 條第 3 項，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與都市
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。

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32 條、第 48 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
條規定，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
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
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


三、公聽會資訊請上網頁

<https://www.yuanshuo.com.tw/underdevelopment/>查詢。

四、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並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（詳附件三）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
五、實施者於平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）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6 號 14 樓提供本案相關諮詢服務。

六、有關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可參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/法規資訊
(<https://uro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。



實施者 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